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 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1 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2022)鄂 01 破申 27 号】和【(2022)鄂 01 破申 27 号之一】《决定书》，并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详见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 年 8 月 4 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目前，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正在采取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本次投票采取延时表决，投票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24时。临时管理人将在表决情况统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通知全体债权人。

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公司司法重整进程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并不代表公司的司法重整被法院受理，亦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的司法重整是否最终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预重整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阶段的会议程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准。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有重大实质性差异的，应重新进行表决。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